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刊登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30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2257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30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銷售「○○」預售屋就夾層設計之表示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審竣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30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八一二二五七一〇〇五號）